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965  
1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10月1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8年10月19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其中详述美利坚合众国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一切国际法准则,使用武力侵犯伊拉克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行动和行为。该函请安全理事会确保美利坚合众国承担全部国际责任并为这些非法行为而受到惩罚。

请将本函及内载外交部长信函的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8年10月19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我们以前于1995年4月28日、1995年8月30日、1996年3月28日、1996年9月10日、1996年9月22日、1996年11月4日、1997年7月14日、1997年11月16日、1998年5月22日、1998年6月19日、1998年7月21日和1998年8月11日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各封信函。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谨再次提请你注意威胁我国所在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局势,其原因是美国政府继续采取动用武力的行动和行为,侵犯伊拉克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我国谨通过本函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些非法行动和行为,这些行动和行为令人遗憾地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一切国际法准则。详情如下:

1. 1991年11月27日,美国政府单方面非法决定在伊拉克北部强制实行禁飞区。美国政府过去还使用并继续使用粗暴的武力将其非法决定长久强加于伊拉克,尽管美国政府并没有为此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这一事实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秘书长的确认。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同完全停止军事敌对行动有关,按照该决议第34段,在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敌对行动的任何恢复都必须提交安全理事会并得到安理会批准。因此,美利坚合众国强加的措施是非法的,完全缺少法律依据。

在强制实行该措施之后,自1991年6月以来,美国飞机继续进行敌意飞行,侵犯伊拉克主权,威胁伊拉克及其人民的安全和保障。从1991年6月28日至1998年6月30日,美国飞机41 972次侵犯伊拉克领空。

2. 1992年8月27日,美国政府再次单方面非法决定在伊拉克南部强制实行禁飞区。显然,美利坚合众国第二次采取主动行动,完成了它在伊拉克北部开始的侵

略行为。1992年8月,美国战机在伊拉克南部领空开始进行一系列挑衅性敌意飞行,截至1998年6月30日,侵犯领空总数达到124 215起。这清楚证明这些侵略行为的频度、广度和严重性。美利坚合众国犯下的这些严重侵略行为威胁伊拉克的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已经并继续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物质、精神、心理和身体上的损害。

3. 1993年1月17日,阿拉伯湾和红海上的美国战舰向巴格达发射四十多枚战斧(巡航)导弹。其中一枚导弹炸坏了巴格达市中心的Al-Rashi旅馆,其他一些导弹击中伊拉克南部的国家工业设施以及伊拉克南部的防空阵地。所提出的站不住脚的借口是,伊拉克不允许特别委员会为交通目的使用飞机。导弹攻击造成平民死亡和物质损失。

4. 1993年6月27日,阿拉伯湾和红海上的美国战舰再次向首都巴格达发射二十三枚战斧(巡航)导弹,击中该城市两个区,即曼苏尔区和马穆恩区。这两个区为平民居住区。美国政府这次捏造的借口是,伊拉克情报部门企图暗杀前美国总统乔治·布什。美利坚合众国这次侵略行为造成若干无辜平民死亡和大量物质破坏。

5. 1995年8月28日,美国国务卿官方发言人说,美国将努力改变伊拉克政权,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对伊拉克政府施压,直至有利于美国的政府成立。

该官方声明证实美国政府在中央情报局进行的旨在改变伊拉克国家政权的秘密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所有这些努力均告失败,因为伊拉克人民团结在本国领导人周围,捍卫伊拉克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反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旨在破坏我国民族团结的一切侵略行为(见S/1995/752)。

6. 1996年2月6日,当时的美国国防部长威廉·佩里先生在对中东研究所的演讲中说:“我认为,我们和该区域各国能够做一些事来加速伊拉克政权的灭亡。”

7. 1996年8月,伊拉克采取措施捍卫自己的领土主权,伊拉克武装部队采取行动将外国渗透者驱逐出伊拉克北部。伊拉克政府采取该项行动是为了履行职责,捍卫和保护伊拉克北部人民免遭外国侵略。国际盟约及国际法准则和条款保证每一

个国家都有权利保护本国公民免遭外国入侵之害。在该事件之后,美国政府对伊拉克领土发射导弹,造成无辜平民死亡,并破坏了若干处国家设施。

当听到美国总统克林顿先生辩解说,他对伊拉克的侵略行为是对伊拉克领导人的惩罚时,我们极其惊讶和愤慨:事实是伊拉克是在本国领土上展开行动。克林顿还不知羞耻地说,伊拉克政府采取的行动威胁到邻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利益。

8. 1996年9月3日,美国总统在第7段所述事件发生后立即宣布美国决定将伊拉克北部的禁飞区从北纬32度扩展到北纬33度。尽管美国为此进行了欺骗,提出了无耻的理由,它的一个盟友对它执意扩大禁飞区的挑衅行为表示反对(见第S/1996/711号文件)。

9. 在美国中央情报局(中央情报局)在伊拉克北部策划的破坏伊拉克的安全和伊拉克人民的团结的阴谋暴露后,克林顿总统在1996年9月9日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正尽其全力,帮助那些在伊拉克与其合作的人和任何需要离开的人逃离伊拉克。美国总统亦不隐瞒美国干预伊拉克内部事务,说美国对这些事务的控制能力有限,但它已经做了它认为是重要的事。他说,美国已经做的是扩大并加强禁飞区,攻击防空设施,表示只要萨达姆·侯赛因总统一天还能够在伊拉克主事,他就要为此付出代价。他还说,美国已就此采取了适当行动(见第S/1996/299号文件)。

10. 1997年3月26日,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在乔治敦大学发表演讲时强调说,美国政府从1990年8月起就利用安全理事会及其机构与机制来实现它在这一区域的目标,即干涉伊拉克的内部事务。她说,伊拉克政府的任何改换都可能导致美国改变其政策;如果政府有变,美国愿意迅速同续任政权对话。

11. 1997年6月26日,《华盛顿邮报》以“中央情报局对萨达姆的战争惨败”为题,报道了中央情报局官员沃伦·马里克对其记者发表的谈话。马里克说他做了一切可以想到并可获得批准的事,以期推翻侯赛因·萨达姆总统。马里克还说他曾经组织无人驾驶飞机飞越巴格达上空,散发仇视伊拉克的传单,并在伊拉克北部安排对叛乱团伙进行军事训练及为其提供武器。他还花过几百万美元,进行反伊拉

克政治政权的煽动性新闻、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宣传运动,呼吁采用包括武器和金钱在内的一切手段,使北部同伊拉克其余领土分开。马里克还说,他曾招募过为中央情报局工作的特工以及各类情报人员和雇佣军,以组织对伊拉克国家机构进行武装攻击。他承认这些努力花了大批的钱,至少有 1 亿美元。他也承认美国参议院情报委员会在组织反伊拉克合法当局的秘密行动和制订侵略伊拉克计划以推翻伊拉克政权方面起过作用。马里克说,他和他的同伙曾执行一个政治方案,其最终目的是象中央情况局以前在冷战时期在阿富汗对前苏联所做的那样,削弱当局对国家的控制,使其权力限于巴格达一市(见第 S/1997/548 号文件)。

12. 1997 年 11 月 14 日,美国总统克林顿在白宫向记者宣布,作为美国对伊拉克发动新侵略的军事准备的一部分,他已决定向海湾地区派遣乔治·华盛顿号航空母舰。

13. 1997 年 11 月 14 日,法新社报道说,美国总统已再度表示,只要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位,对伊拉克的制裁就不会取消。克林顿总统坚决表示,只要伊拉克国家政权持续仍然在位,就会继续对伊拉克实施制裁。这证实了伊拉克对美国针对伊拉克采取的政策提出的控诉是公正、真实并有根据的,因为尽管伊拉克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但对它的不公正的禁运仍然在继续执行。从美国的这些正式发言中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早就设计好对伊拉克实施制裁,而且一直将其维持到现在,其原因是为了达到美国的非法政治目的,而不是象宣称的那样,为了使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见第 S/1997/900 号文件)。

14. 1998 年 3 月 5 日,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在美国国会对外关系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说,美国将继续强行保留两个空中禁区,并坚持要对伊拉克实行禁运。

15. 1998 年 5 月,土耳其《光明》周刊报道了前美国国防部助理部长里查德·珀尔的谈话。他在谈话中确认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目标以及对伊拉克的敌意,说必须改换萨达姆政权。他还宣布美国支持建立一个取代伊拉克国家政权的体制,

呼吁采取反侯赛因·萨达姆总统的行动,尽早将其去除。这位美国官员还呼吁承认一个由美国政府扶持的伊拉克政府,并说只有承认这一政府才会解除对他称之为侯赛因·萨达姆总统控制之外的有关地区的禁运;而且只有这样,这些地区方可宣告独立,其经济得到加强,其石油方可进入国际市场。这位前美国国防部助理部长亦确认了美国对禁运采取的公开政策,说虽然对伊拉克实行的不公正禁运并不能解决问题,但必须予以维持;美国正在继续执行孤立伊拉克和维持禁运的政策。他还说,解除禁运的最快捷径是尽早去除侯赛因·萨达姆总统,如果侯赛因·萨达姆继续在位,就维持禁运政策,以此施加压力。

16. 1998年6月18日,路透社发表了其记者卡洛·贾科摩的一篇有关美国助理国务卿马丁·因迪克在华盛顿与记者举行座谈会的报道。因迪克在会上说,美国正在帮助反伊拉克政权者,提出反侯赛因·萨达姆的理由。他还说,在伊拉克境外已成立了73个反对派团体,美国正为其提供援助以表支持。路透社的报道还指出,美国国会已经核准拨款500万美元,用作所谓的自由伊拉克电台的经费,以使用阿拉伯语播放敌视伊拉克的节目。美国国会共和党议员还提出另外为美国情报人员拨款300万美元,用于推翻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17. 1998年6月26日,克林顿总统重申了美国政府推翻伊拉克国家政权的政策,说他已于1998年5月1日签署了1998年拨款法,为自由欧洲电台提供经费,以便开始播放敌视伊拉克的节目。他还说,拨款法将提供经费,支持中央情报局特工人员改换伊拉克政权的努力。

18. 1998年7月,美国国务卿坚称美国不会放弃改换伊拉克政权的努力。

19. 1998年8月3日(星期一),白宫宣布美国行政当局正设法推翻伊拉克现存政权,并正与它所称的伊拉克反对派合谋实现该目标。美国总统发言人克劳利说,行政当局期待着伊拉克出现新政府,并说目前正试图了解如何能最有效地利用国会提供的资源,与伊拉克反对派合作。

20. 1998年8月3日,《华盛顿邮报》发表了提交国会一份报告的摘录,其中载

有所谓美国推翻伊拉克现存政权的计划。该报告很明显地指出,美国国会也插手于行政当局试图对伊拉克施行的该项可疑计划(见 S/1998/742)。

21. 1998年9月29日,美国参议院通过法案,准许行政当局挪用9700万美元购买武器和军用物资,以期改变伊拉克国家政权;另有200万美元给美国传播工具,以通过无线电和电视对伊拉克进行敌对的广播,又据宣布,美国总统已利用其权力,向在伊拉克中央政府控制范围以外的地区提供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

通讯社报道了美国参议院多数党——共和党的领袖特伦特·洛特参议员的讲话,大意是国会将支持一项针对伊拉克的新政策,公开通过美国政治和军事努力,改变萨达姆·侯赛因政权。洛特还说,如果萨达姆继续掌权,美国在中东的利益将无法保护。据认为,该项计划是美国试图换掉伊拉克总统的一项新的努力,是海湾战争最后篇章内的一大阴谋。

国际规范和公约的原则和规则为国家间关系提供基础和法律构架。这些原则中,最重要的是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不破坏任何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尊重这些原则必然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一和第二项、第二条第四和第七项已申明这一点。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其中宣布: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种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构成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违反。

《宣言》还宣布:每个国家应履行其义务,不得在别国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进行以从事犯此等行为为目的的组织活动。

这些原则包括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的义务。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事务。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许多决议已申明,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尊重伊拉克的

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伊拉克共和国提请你注意美国这些不法的威胁性行动,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法》和国际法的规则,认真和理智地讨论这个问题,制止美国的这种危险行为,这种行为不仅危及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的安全与主权,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对这些不法行动承担国际责任,并受惩罚。

如果安全理事会再事拖延,不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措施约束美国政府,就等于放弃责任。这意味着美国将继续推行危及伊拉克安全和完整的敌对政策,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本身的信誉也因此彻底遭到损害。

期待你采取行动,并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